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5-066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了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5，经核查发现，公告出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65）原文“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”：

“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 日、2 日和 7 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，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 日、2 日和 7 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，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以上内容的更正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